

附件 5:

统一录入规范

一、客户名称

1、个人投资者填写姓名全称；机构投资者填写机构全称。

2、客户名称中出现的阿拉伯数字统一使用半角字符，连接点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“·”，小括号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“(”和“)”，双引号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“、”，逗号统一使用半角英文字符“,”。

3、客户名称为中文的，名称左边及中间不应出现空格；客户名称为外文的，各单词之间仅录入一个空格。

4、在录入少数民族投资者的姓名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者身份证上的名字录入，不得漏录名称中的连接点。例如：“木沙·玉素甫”不能录为“木沙玉素甫”。

5、客户名称为英文的，应按照半角字符录入。

二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

1、开户证件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证照的，营业执照、登记证书等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录入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组织机构代码应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-17 位主体识别码，具体形式为“第 9 位至第 16 位”+“-”+“第 17 位”。

2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中出现的阿拉伯数字统一使

用半角字符，小括号统一使用半角英文字符“(”和“)”，连接线统一使用半角英文字符“-”，逗号统一使用半角英文字符“,”。

3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代码左边及中间不能出现空格。

注：其他未规定信息录入规范，双方市场仍按照各自原有标准分别执行。